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型号：DMT 9500^{BG}）¹，生产厂为（湖南德米特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5栋402房）。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型号：DMT 9500^{B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型号：DMT 9500^{BG}）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广西冠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